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食品中真菌毒素之限量

1	總黃麴毒素 (Aflatoxins total,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食品	限量(µg/kg)
1.1	穀類	
1.1.1	米、玉米及麥類原料 ⁽¹⁾	10
1.1.2	穀類加工製品	4
1.2	食用油脂 ⁽²⁾	10
1.3	堅果、油籽 ⁽³⁾ 及黃豆類	
1.3.1	花生、油籽及黃豆，去殼之原料 ⁽¹⁾ ，但不包括供為煉製油脂之原料	15
1.3.2	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杏核(Apricot kernels)、榛果及巴西堅果，去殼之原料 ⁽¹⁾	15
1.3.3	其他堅果類，去殼之原料 ⁽¹⁾	10
1.3.4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油籽、黃豆，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4
1.3.5	供直接食用之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杏核(Apricot kernels)、榛果、巴西堅果，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10
1.3.6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堅果類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4
1.4	果乾類	
1.4.1	果乾原料 ⁽¹⁾ ，不包括無花果乾	10
1.4.2	供直接食用之無花果乾及其加工品	10
1.4.3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果乾及其加工品	4
1.5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除另有規定外，以販售型態適用：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及其製品，乾燥型態，包括辣椒、辣椒粉 -胡椒屬(<i>Piper</i> spp.)及其製品，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之果實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10

1.6	其他食品	10
2	黃麴毒素 M₁ (Aflatoxin M₁)	
	食品	限量(µg/kg)
2.1	乳 ⁽⁴⁾	0.5
2.2	嬰幼兒食品 ⁽⁵⁾	
2.2.1	嬰兒配方食品 ⁽⁶⁾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0.025 ⁽⁸⁾
2.2.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025 ⁽⁸⁾
3	黃麴毒素 B₁ (Aflatoxin B₁)	
	食品	限量(µg/kg)
3.1	穀類	
3.1.1	米及玉米原料 ⁽¹⁾	5
3.1.2	穀類加工製品，除嬰幼兒食品外	2
3.2	堅果、油籽 ⁽³⁾ 及黃豆類	
3.2.1	花生、油籽及黃豆，去殼之原料 ⁽¹⁾ ，但不包括供為煉製油脂之原料	8
3.2.2	榛果及巴西堅果，去殼之原料 ⁽¹⁾	8
3.2.3	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及杏核(Apricot kernels)，去殼之原料 ⁽¹⁾	12
3.2.4	其他堅果類，去殼之原料 ⁽¹⁾	5
3.2.5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油籽、黃豆，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2
3.2.6	供直接食用之榛果及巴西堅果，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5
3.2.7	供直接食用之杏仁/扁桃仁(Almonds)、開心果及杏核(Apricot kernels)，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8
3.2.8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堅果類及其加工產品，去殼	2
3.3	果乾類	
3.3.1	果乾原料 ⁽¹⁾ ，不包括無花果乾	5
3.3.2	供直接食用之無花果乾及其加工品	6
3.3.3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果乾及其加工品	2
3.4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除另有規定外，以販售型態適用： -辣椒屬(<i>Capsicum</i> spp.)及其製品，乾燥型態，包括辣椒、辣椒粉 -胡椒屬(<i>Piper</i> spp.)及其製品，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之果實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5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3.5	嬰幼兒食品 ⁽⁵⁾	
3.5.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0.10 ⁽¹²⁾
3.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10 ⁽⁸⁾
4	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食品	限量(µg/kg)
4.1	穀類	
4.1.1	米、玉米、麥類及其他穀類原料 ⁽¹⁾	5
4.1.2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及穀類加工品	3
4.2	供直接食用之花生及花生加工品	3
4.3	藤蔓類(vine fruit)水果乾(醋栗乾、葡萄乾等)	10
4.4	以下種類之香辛植物，以販售型態適用	
4.4.1	-胡椒屬(<i>Piper spp.</i>)，包括白胡椒及黑胡椒 -肉豆蔻(<i>Myristica fragrans</i>)，肉豆蔻(nutmeg) -薑(<i>Zingiber officinale</i>)，薑(ginger) -薑黃(<i>Curcuma longa</i>)，薑黃(turmeric)	15
4.4.2	-辣椒屬(<i>Capsicum spp.</i>)，包括辣椒、辣椒粉	20
4.4.3	含有上述香辛植物之一的香料混合物	15
4.5	供直接食用之葡萄汁、還原葡萄汁及葡萄果漿(蜜)	2
4.6	咖啡類	
4.6.1	烘焙咖啡豆及其研磨之咖啡粉	5
4.6.2	即溶咖啡	10
4.7	嬰幼兒食品 ⁽⁵⁾	
4.7.1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0.50 ⁽¹²⁾
4.7.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0.50 ⁽⁸⁾
5	棒麴毒素 (Patulin)	
	食品	限量(µg/kg)
5.1	供直接食用之蘋果泥、熟漬蘋果等固態蘋果製品	25
5.2	飲料類	
5.2.1	蘋果汁、蘋果還原果汁及蘋果漿(蜜)	50
5.2.2	含蘋果或蘋果汁的發酵飲料	50
5.3	嬰幼兒食品 ⁽⁵⁾	
5.3.1	供嬰幼兒食用之蘋果汁及蘋果泥、熟漬蘋果等固態蘋果製品	10.0 ⁽⁸⁾
5.3.2	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10.0 ⁽⁸⁾
6	橘黴素 (Citrinin)	

食品		限量(µg/kg)
6.1	紅麴米	5000
6.2	使用紅麴原料製成之食品及膳食補充品	2000
6.3	紅麴色素，以色價(color value)50 之紅麴色素計	200
7 伏馬毒素 B₁+B₂ (Fumonisin B₁+B₂)		
食品		限量(µg/kg)
7.1	穀類	
7.1.1	未經加工之玉米 ⁽¹⁴⁾	4000
7.1.2	玉米細粉及玉米粗粉(maize flour and maize meal)	2000
7.1.3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breakfast cereals)及點心(snacks)	800
7.1.4	其他供直接食用之玉米及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加工食品	1000
7.2	嬰幼兒食品 ⁽⁵⁾	
7.2.1	以玉米為主原料之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200 ⁽¹²⁾
8 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DON)		
食品		限量(µg/kg)
8.1	穀類	
8.1.1	未經加工之杜蘭小麥(durum wheat)、燕麥及玉米 ⁽¹⁴⁾	1750
8.1.2	其他未經加工之穀類 ⁽¹³⁾⁽¹⁴⁾	1250
8.1.3	以小麥、玉米或大麥為原料加工之細粉(fLOUR)、粗粉(meal)、粗粒 (semolina)及薄片(flakes)	1000
8.1.4	乾麵條(水分含量約 12%)	750
8.1.5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穀粉(cereal flour)、糠/麩(bran)及胚芽(germ) ⁽¹³⁾	750
8.1.6	麵包、餅乾(biscuits)、糕點(pastries)、早餐穀類及穀類點心(snacks) ⁽¹³⁾	500
8.2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	200 ⁽¹²⁾
9 玉米赤黴毒素 (Zearalenone)		
食品		限量(µg/kg)
9.1	穀類	
9.1.1	未經加工之玉米 ⁽¹⁴⁾	350
9.1.2	除玉米外之其他未經加工穀類 ⁽¹³⁾⁽¹⁴⁾	100
9.1.3	供直接食用之穀類、穀粉(cereal flour)、糠/麩(bran)及胚芽(germ) ⁽¹³⁾	75
9.1.4	供直接食用之玉米、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及點心(snacks)	100

9.1.5	麵包、餅乾(biscuits)、糕點(pastries)，以及非以玉米為主原料之早餐穀類及點心 ⁽¹³⁾	50
9.2	精製玉米油	400
9.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¹⁾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⁰⁾⁽¹³⁾	20 ⁽¹²⁾

備註：

(1)「原料」指未經進一步選別或處理之原料。所稱之選別或處理，包括脫殼(米類不適用)、漂白、色選、比重及外觀損傷分類等，以去除可能受真菌毒素污染之原料，降低真菌毒素污染濃度之處理。

(2)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3)「油籽」包括菜籽(rapeseed)、葵花籽(sunflower seed)、亞麻籽(linseed)和各類可供榨油之瓜子類(melon seeds)，如南瓜籽(pumpkin seed)等。

(4)來自一個或多個產乳動物正常乳腺分泌之乳源，未經添加或萃取，直接供飲用或供為加工用途。脫水乳品(如：蒸發乳、乳粉)依濃縮係數回推適用之限值。

(5)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6)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7)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幼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8)本標準適用於即食或依標籤指示調配後供食之狀態。

(9)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10)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11)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12)乾重計。

(13)米及米製品不適用。

(14) 「未經加工」係指已經清潔、選別和乾燥程序之原料，但未經進一步物理或熱加工處理者。